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过程与活动、抽样计划 | 涉及条款 | 受审核部门：综合办 主管领导：潘红锋  | 判定 |
| 审核员：伍光华 王腾昌 审核时间：2021年9月19日 |
| 审核条款：O：6.1.2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、6.1.3合规义务、9.1.2合规性评价 |
| 危险源辨识及风险和机遇的评价 | O6.1.2 | 综合办负责人潘红锋述：公司制订《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控制措施控制程序QD-P-05-2021》，综合办根据过程及工作特点对涉及的危险源进行了识别和辨识。 查到《危险源辨识与评价一览表》，内容有：作业活动名称、潜在危险因素、时态、状态、可导致事故、可采取控制措施、危险发生的可能性L、损失后果C、频繁程度E等。识别出综合办危险源有：火灾、机械伤害、设备老化或操作部当发生爆炸、人员触电、（噪声、粉尘）职业病伤害、危化品泄漏等。优先控制风险采用“LEC”方法进行评价。提供《不可接受风险清单》有：火灾、机械伤害、设备老化或操作部当发生爆炸、人员触电、（噪声、粉尘）职业病伤害、危化品泄漏，并制定有控制措施。评价人：吴俊晟2021.3.1 批准：吴会荣2021.3.1 。以上危险源识别基本全面、无遗漏，评价基本合理。 |  |
|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确定合规性评价 | O6.1.3O9.1.2 | 查编制有《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QD-P-14-2021》，规定了识别、获取和了解公司的各项活动如何受到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及其他要求的影响，并确保与员工和相关方进行沟通；并对公司等与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要求的一致性程度进行评价。现场提供了《安全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表》、《合规性评价报告》,对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进行了评价，评价结论：评价结果说明我公司对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均已遵守。自公司建立管理体系以来，未发生任何破坏环境的现象；未发生任何顾客、周边居民因环境、安全事故而投诉的现象。评价人：吴佳晨、吴辰熙、吴俊晟、潘红锋、吴怡炜、吴立英、杨海强 审批：吴会荣/2021.6.26部门已对有关法规及其他要求进行识别、评价，满足要求。 |  |

说明：不符合标注N